

办理结果：解决或采纳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·全文

上海市司法局

沪司复函〔2025〕22号

对市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 第0668号提案的答复

毛恩强等委员：

你们提出的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医疗纠纷鉴定机制的提案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办理概述

我局高度重视提案办理工作，与市卫生健康委多次沟通，与市司法鉴定协会、市医学会共商解决方案，并开展调研座谈，排摸医疗损害司法鉴定情况，召开提案办理工作会议，认真研究提案内容，

形成答复意见。

二、对提案建议的答复

目前，我市具备医疗损害鉴定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共 11 家，实际开展相关鉴定的主要为华东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中心、上海枫林司法鉴定中心等 8 家司法鉴定机构。2021 年以来，共办理我市医疗损害司法鉴定 700 件，其中 2024 年办理了 258 件，约占全市医疗损害案件委托鉴定量的 50%。我市从事医疗损害鉴定的司法鉴定机构均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《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》以及司法部《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》登记设立，依法可以从事医疗损害司法鉴定。

司法鉴定机构依据司法部制定的《司法鉴定程序通则》《医疗损害司法鉴定指南》等开展医疗损害司法鉴定，不得也从未开展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，无法适用《医疗事故分级标准（试行）》。医学会可以组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，医学会医疗损害鉴定适用《医学会医疗损害鉴定规则（试行）》。

司法鉴定实行鉴定人负责制度，司法鉴定人应当依法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进行鉴定，并对自己作出的鉴定意见负责。根据《司法鉴定程序通则》第三十三条之规定，鉴定过程中，涉及复杂、疑难、特殊技术问题的，可以向本机构以外的相关专业领域的专家进行咨询，但最终的鉴定意见应当由本机构的司法鉴定人出具。司法鉴定机构根据《医疗损害司法鉴定指南》关于陈述会的规定，听取医患双方意见，医学专家是否参加陈述会取决于具体案件情况以及专家

意愿。

针对医疗损害司法鉴定当前存在的问题，我局以不断提升鉴定质量为目标，将采取以下三方面措施：**一是**持续规范医疗损害司法鉴定活动。通过研究制定医疗损害司法鉴定业务指引等方法，推进鉴定标准化建设。综合运用投诉处理、质量评查等途径，严格落实违法违规鉴定人责任追究，抓好医疗损害司法鉴定质量管理。**二是**推动建立医疗损害鉴定专家库。与市卫生健康委推动建立由医学、法学、法医学等领域的专家组成的医疗损害鉴定专家库，充分发挥专家在提升鉴定质量、开展业务指导等方面的作用。**三是**定期召开司法鉴定工作联席会议。通过联席会议机制，加强与市高级法院、市卫生健康委的工作交流，进一步强化医疗损害鉴定管理与使用衔接。市司法鉴定协会与市医学会加强业务培训交流，就专业技术问题逐步形成更多共识。

最后，感谢你们对司法行政工作的关心、支持。欢迎你们再次提出宝贵的意见、建议。

上海市司法局

2025年5月13日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厅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。

上海市司法局办公室

2025 年 5 月 13 日印发
